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金銳先生(「胡先生」)因追求彼個人發展需要更多的時間及精神投入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胡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繼胡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本公司未能符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正著手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上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候選人，並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三個月內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